

关于中国共产党

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条件,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定。

一、党费收缴

第一条 按月领取工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不含工人)的职务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津贴本工资、岗位工资)和活

第二条 党员交纳党元以下(含 3000 元)者,5000 元(含 5000 元)者,元)者,交纳 1.5%;10000

第三条 实行年薪制酬收人为计算基数,参照
第四条 不按月取以个人上季度月平均纯
纳党费。

第五条 离退休干

实际领取的离退休

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50
0.5%交纳党费,5000元以上的按1%交

第六条 农民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失业的党员,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的党
的党员,每月交纳党费0.2元。

第七条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
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第八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
党费。

第九条 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
费。持《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

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

第十条 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
的当月起,按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

第十一条 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
以上的党费,全部上缴中共。具体办法
提供该党员简要情况。通过省、自治
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组织部
金融机构党委组织部,铁道部政治部、
总政治部组织部转交中央组织部。中
第十二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
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
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
得超过6个月。

第十三条 对不按本规定交纳党

体管理工
承办。

第二

财务机构
会计、出
《行政单

第二

银行账户
设银行、
行金融机
保障党费
买国债以

第二

训,提高扫
后上岗。
定和财务

第二

一项重要
或者党的
理情况,挂
党委组织
缴、使用羽
员公布一

第二

体留存单

关于

交纳党费是党的
 现。做好党费工作，
 管理的一项重要内
 方和单位就党费工
 按照党章和党费工
 规范党费工作有关事

一、规范党费收

关规定及中央组织普
 层党组织年初核定党
 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一
 次多交 1000 元以上
 计算基数不包括以下
 险、工伤保险、生育保
 年金、企业年金，住房
 补贴、误餐补贴、取暖
 对少数地区、部分单
 业单位党员的绩效工
 奖励性绩效工作不列
 遍发放的奖金和绩效
 员党员，每月以当月
 党员在促进科技
 。

。 (6) 离休

体

支

电中确，阅地动审计
项的 不能 不应 同情
特殊 的政
工作 党员 具体